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鑫先生(主席)

王鈞澤先生

陳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鍾瑋珩女士

譚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列位股東 台照：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建議的資料：(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6)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藉此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2,377,11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達664,754,22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譚鑫先生、王鈞澤先生、陳海先生、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王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鈞澤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6條，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陳海先生，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王鈞澤先生、陳海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各自自彼等委任日期起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王永權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王永權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屬獨立人士。

鑑於王永權博士於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の專業知識將有效促使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王永權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王永權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王鈞澤先生、陳海先生及王永權博士各自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具體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行業、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人力及預期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預期來年之核數師薪酬將不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尚需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完善大會條文：**確認混合及電子大會，並制定有關電子參與的規則，以確保按照《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妥善舉行大會及投票。
2. **便利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大會指示(例如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的條文。
3. **便利電子通訊：**在受限於適用法規下，允許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提供或發出本公司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條文。亦就大會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作出規定。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贖回或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5. **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內務修訂：**為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包括準備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及國際最佳常規而作出的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
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可令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6)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23,771,13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332,377,113.3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332,377,11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其所購回的股份予以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而定。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倘若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如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下列安排：(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0.081	0.060
四月	0.079	0.055
五月	0.073	0.063
六月	0.075	0.061
七月	0.103	0.069
八月	0.100	0.088
九月	0.156	0.089
十月	0.121	0.086
十一月	0.104	0.082
十二月	0.090	0.07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95	0.075
二月	0.102	0.080
三月	0.099	0.07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79	0.067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王鈞澤先生(「王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任職本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台北證券交易所(TPEX股份代號：8088)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五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299,000元。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陳海先生(「陳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

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職於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擔任投資主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彼曾在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投資銀行部歷任高級經理、助理董事及業務董事。彼亦為國泰海通之保薦代表人。

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7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博士現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天卓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6)及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緊接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國」)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前，一直擔任德信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曾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曾為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王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年。王博士經驗豐富、見識深廣，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及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博士身為執業會計師，能夠在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專業知識方面補充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儘管王博士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彼仍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於過去一年，彼出席並積極參與彼合資格出席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博士具有獨立性，王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王博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王博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博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五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10,000元。王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後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iv)並無其他關於王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細則所作出的變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提及的細則、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段落及編號。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1)	<u>「法例」或「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中央結算系統」</u>	指	<u>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本公司網站」</u>	指	<u>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網域名稱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修訂。</u>
	<u>「電子」</u>	指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的預期接收者。</u>
	<u>「電子大會」</u>	指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出席及參與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紀錄」</u>	指	<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混合大會」</u>	指	<u>召開(i)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同時(ii)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成員」或「股東」</u>	指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u>「實體大會」</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庫存股份」:</u>	指	<u>先前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本公司交回而並未註銷，並分類及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u>
<u>「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一個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的一個基於電腦的系統，(a)允許在無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便利補充及附帶事宜。</u>
<u>「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 2.(2) (h) 簽立文件之表述，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之表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j) 提及股東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妥善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口頭或以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逐字轉達給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 (k) 提及在股東大會上投下或進行的投票時，應包括所有親身、由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進行的投票(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任何方式，無論是透過舉手表決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據及/或電子方式)；
- (l) 提及大會(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ii)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已延期或更改為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大會；
- (m)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業務，在不限於上述規定的原則下並視乎相關情況，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透過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查閱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的權利，且參與及參與中股東大會的業務應據此解釋；及
- (n) 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作出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本公司交回的股份可被註銷或(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下)歸類並持作為庫存股份。
- 3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視為註銷：
-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作出有關決定；及
- (b) 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3B.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就庫存股份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3C. 本公司應記入股東名冊作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將不會被視作股東，且將不會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將不得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決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無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計算在內。
- 3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並在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下處置庫存股份。
- 3E. 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不論是否為有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價值的折讓價)。
18. 姓名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個人，均有權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股份以實體憑證形式持有，在受限於《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企業行動電子流程。
21. 倘股票受損或損毀或聲稱已告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之最高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產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並(就受損或損毀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憑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憑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件確已遭損毀。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46. 於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或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
47. 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對於實體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前述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9. (a)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明的格式或方式進行轉讓;
- (a)(b)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b)(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

(e)(d) 就實體股份而言，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c)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55. (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或在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透過電子通訊按本細則規定之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藉助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以此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大會)均可按以下方式舉行：(a) 作為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實體大會，(b) 作為混合大會或(c) 作為電子大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行召開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9. (2)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的地點，倘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則為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應在通告中列明該意向，並提供有關大會出席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的電子設施詳情，或何時及如何在大會前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詳情；(d)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e)倘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條)，該等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受限於細則第63(2)條，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透過獲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 受限於細則第64A條，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至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大會的情況下，大會應被視為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般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委任代表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業務，該大會即正式組成且其程序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c) 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確保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大會業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仍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在該處處理的任何業務或就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大會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之外，及／或在混合大會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大會通告的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在電子大會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大會通告所述。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等安排，前提是根據此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該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且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的通告中述明適用於該大會。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讓大會實質上按照大會通告中列明的規定進行；或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及有序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且不論大會是否已經開始以及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大會(包括無限期延期)，或在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情況下，更改電子設施。在任何此等延期或更改電子設施之前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只要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並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和法規，以及決定大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限制。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地點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舉行大會前，或在休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切實際，其可(a)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為實體大會、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能會自動延期及／或更改而無需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本細則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當(i)大會延期及／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應：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延期及／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通知不應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受限於且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告中說明或包含在上述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及／或變更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大會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等細節；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果在本細則規定的延期及／或變更後的大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及
- (b) 不需要發出在延期及／或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的業務的通告，亦不需要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及／或變更後的大會上處理的業務與向股東分發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列出的業務相同。
- (7)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這樣做。在受限於細則第64A(4)條下，一人或多人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6.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6. (1A)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審議中的事項投票。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或延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受限於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到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如果這樣，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如果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者如果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入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超過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公司已根據第 80(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2.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已執行其項下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後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0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已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142.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公司不對傳輸中的任何損失負責。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43.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利息或花紅，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而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利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付款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52. 於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按照細則第161條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之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162.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載提供之通知,則於該通知首次發布之日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之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予股東;
163. (4) 若連續三次透過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在其註冊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就聯名持有人而言,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被送達,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的註冊地址或用於接收通知的電子地址為止。
- (5)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如果本公司獲悉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會或可能侵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果本公司無法驗證該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在的伺服器位置,本公司可(代替向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該通知或文件發布在公司網站上,任何此類發布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首次發布在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日送達給該股東。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6)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電子副本外)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股東的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大會的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以及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流程

17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發「企業行動所得收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保持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有關股票的規定，應解釋為允許(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此類電子流程和系統。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鈞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含義依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並可不時修訂)「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兌換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類似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第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標有「A」字樣文件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安排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連同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如適用)進行規定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